

# 泽州县审计局

##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按照泽州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梳理调整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局经合法性审核并修改后的权责事项共 9 项，分别是：

### 一、行政处罚类事项 2 项

（一）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事项编码：2100-B-001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七条。

办理条件：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办理方式：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流程：

1. 发现和受理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审计组应当教育被审计单位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经县审计局审查后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 调查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科室、审理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阶段：县审计局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符合听证

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阶段：县审计局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阶段：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阶段：县审计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办理时限：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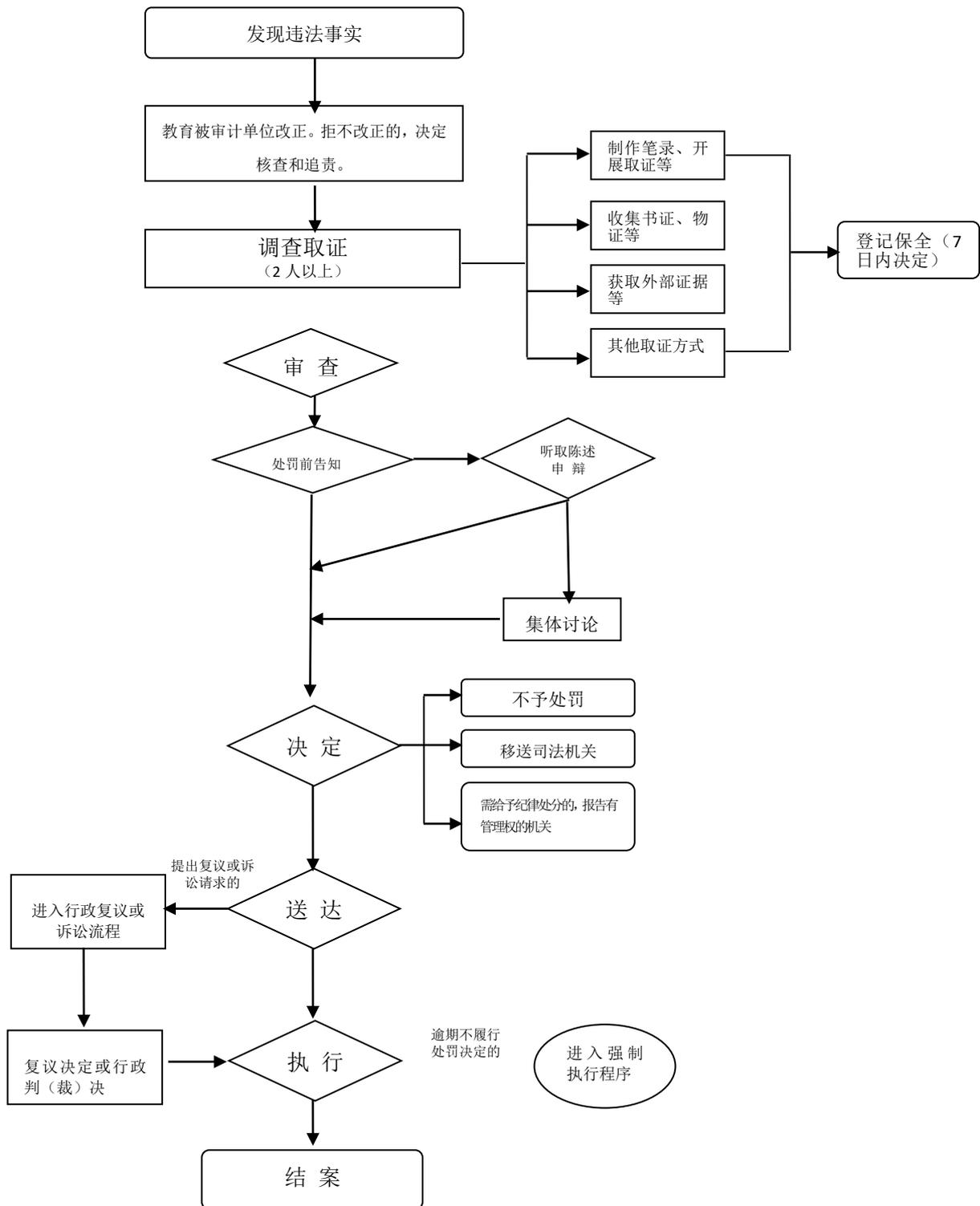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审计处罚决定书。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二)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事项编码：2100-B-002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九条。

办理条件：县审计局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时。

办理方式：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流程：

1. 发现和受理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保持职业谨慎，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时，经县审计局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 调查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科室、审理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阶段：县审计局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阶段：县审计局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阶段：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

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阶段：县审计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办理时限：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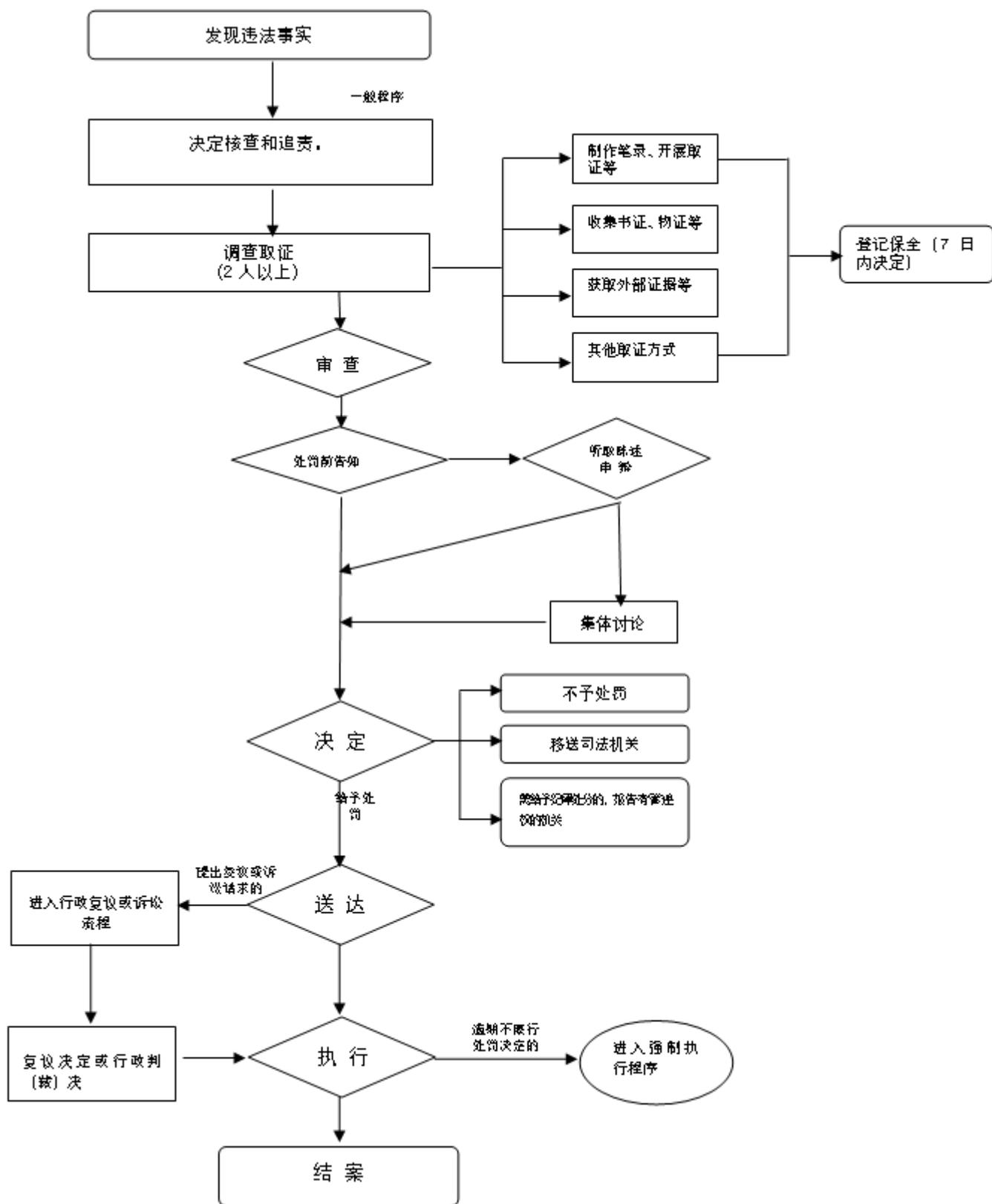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审计处罚决定书。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 二、行政强制类事项 2 项

(一)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事项编码：2100-C-001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行政强制。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二条。

办理条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时。

办理方式：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

1. 发现和制止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

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经县审计局审查决定应当予以制止。通过制止、及时取证或者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能够达到审计目的的，不得采取封存措施。

2. 封存决定阶段：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县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3. 执行阶段：县审计局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对存放封存资料或者资产的文件柜、保险柜、档案室、库房等加贴封条。

4. 事后监管阶段：审计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获取审计证据，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处理。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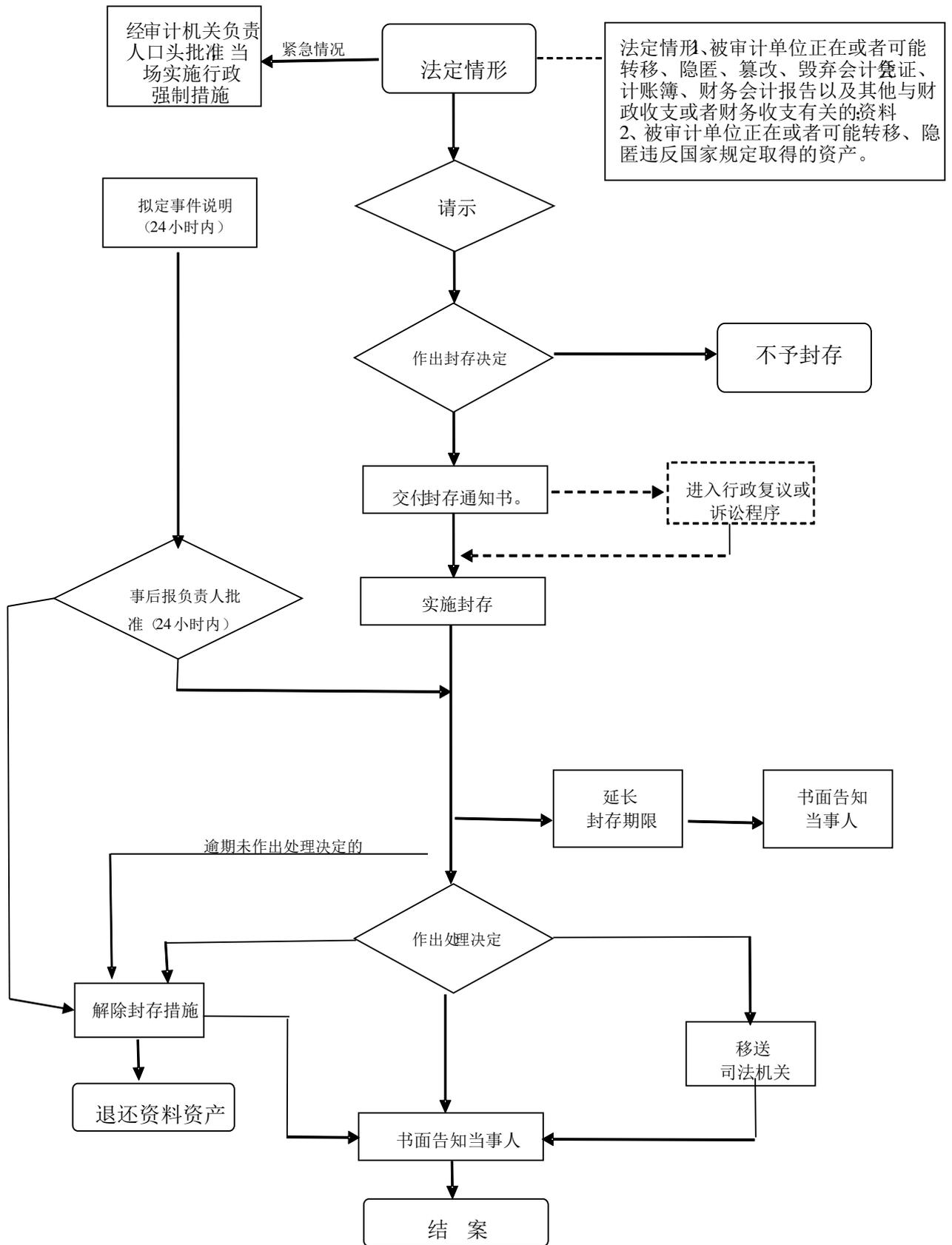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审计机关采取的封存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封存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二) 通知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事项编码：2100-C-002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行政强制。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办理条件：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有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时。

办理方式：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办理流程：

1. 发现和制止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 决定阶段：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 执行阶段：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告知被审计单位暂停拨付与使用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审计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4. 事后监管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县审计局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作出审计决定。

办理时限：审计机关采取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款项临时强制措施的目的达到以后，通知财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解除临时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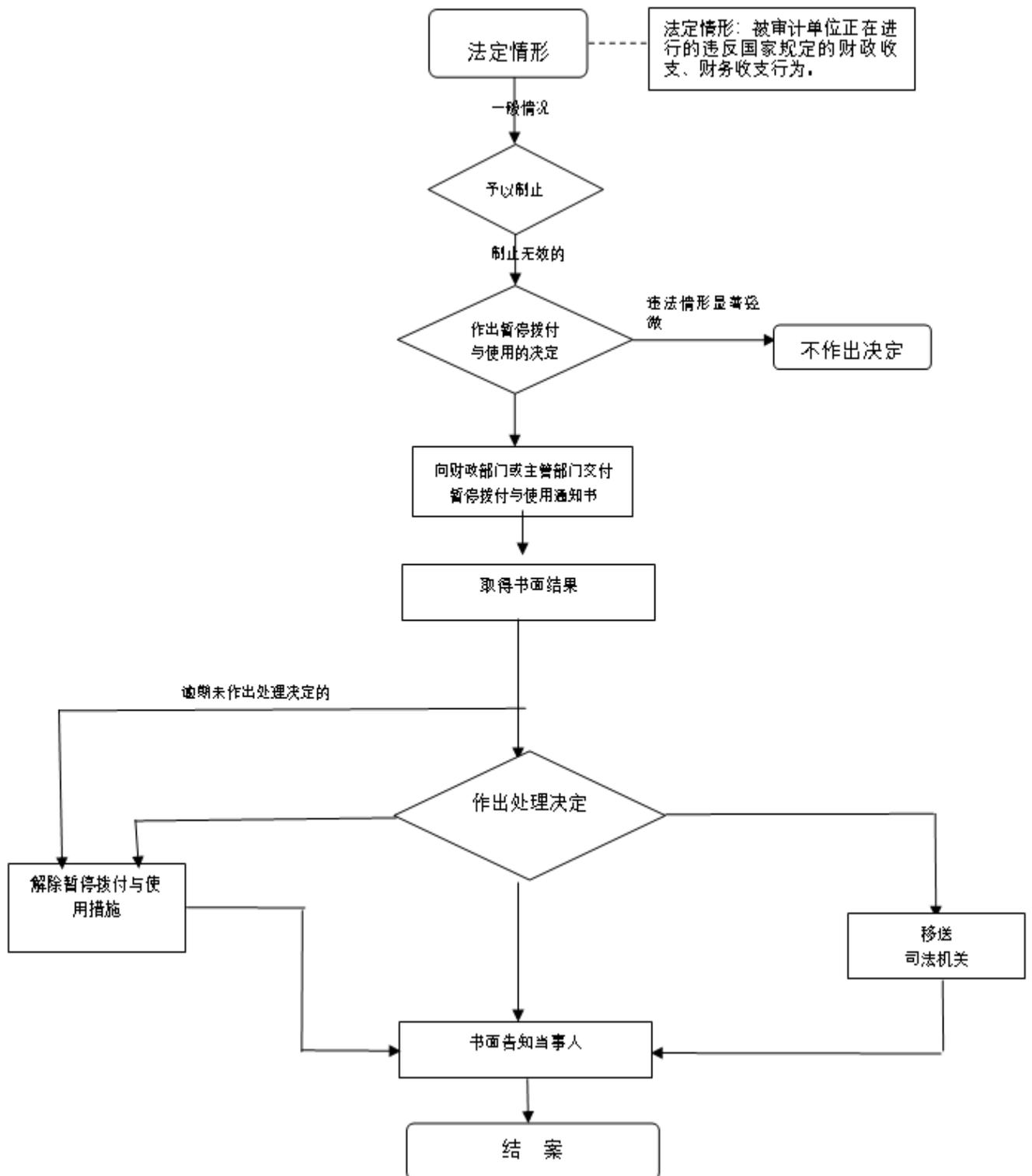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解除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审计机关采取的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款项临时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 三、其他类事项 5 项

(一) 审计处理权。

事项编码：2100-Z-001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71 号）第四十条。

办理条件：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有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时。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时。

办理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1. 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2.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3.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4.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5. 其他处理措施。

办理流程：

1. 发现取证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2. 审核征求意见阶段：审计现场结束后，派出审计组应当

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等。

3. 决定阶段：审计组所在科室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机构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4. 告知阶段：县审计局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决定执行的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

5. 送达执行阶段：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文书。

6. 监督执行阶段：县审计局应当监督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县审计局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县审计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办理时限：按照审计通知书时间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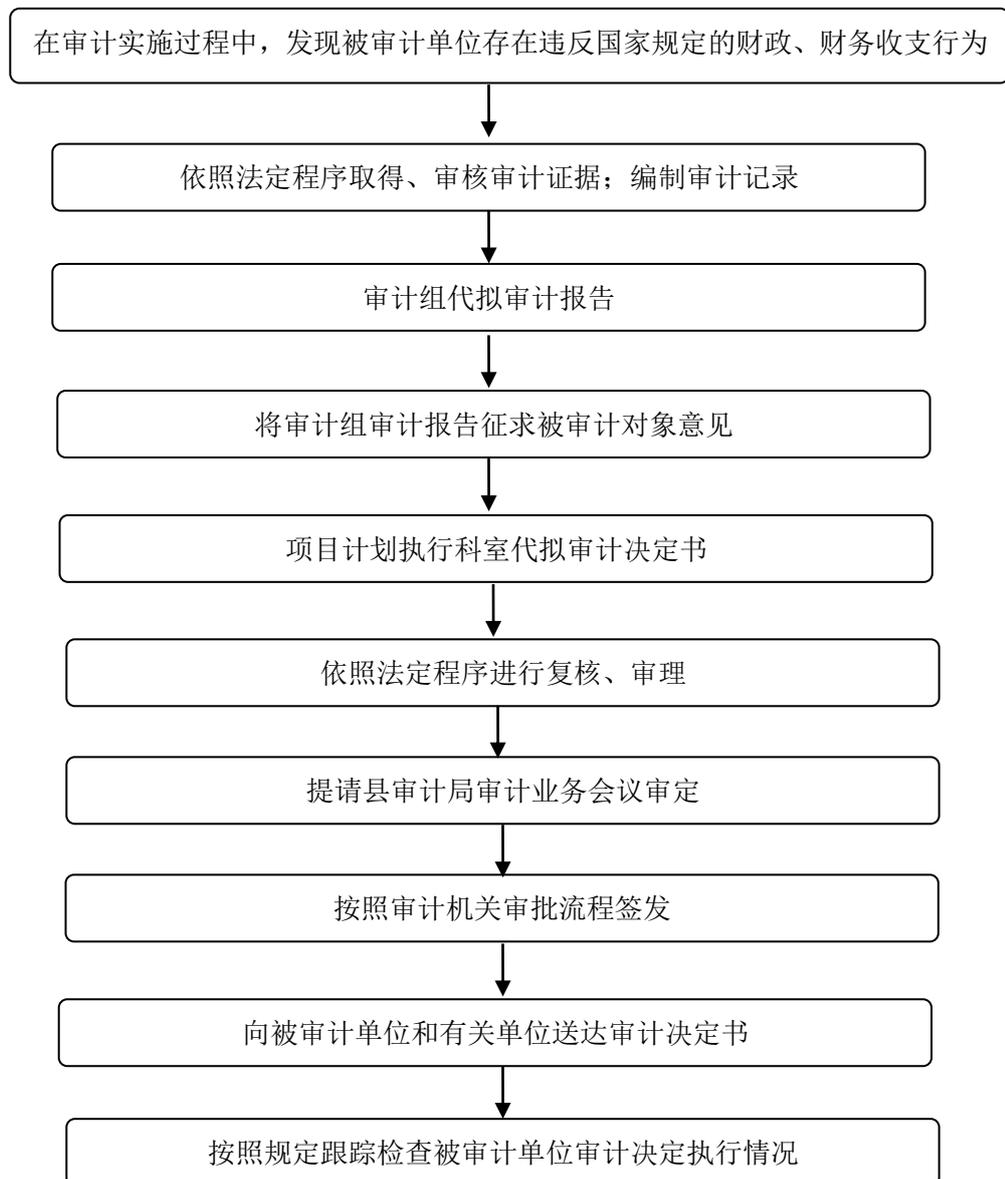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也可在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二）审计监督权。

事项编码：2100-Z-002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适用范围：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等。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办理流程：

1. 计划阶段：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审定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2. 实施阶段：项目计划执行科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 审计终结阶段：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执法审核）；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等有关部门报送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 监督执行阶段：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或2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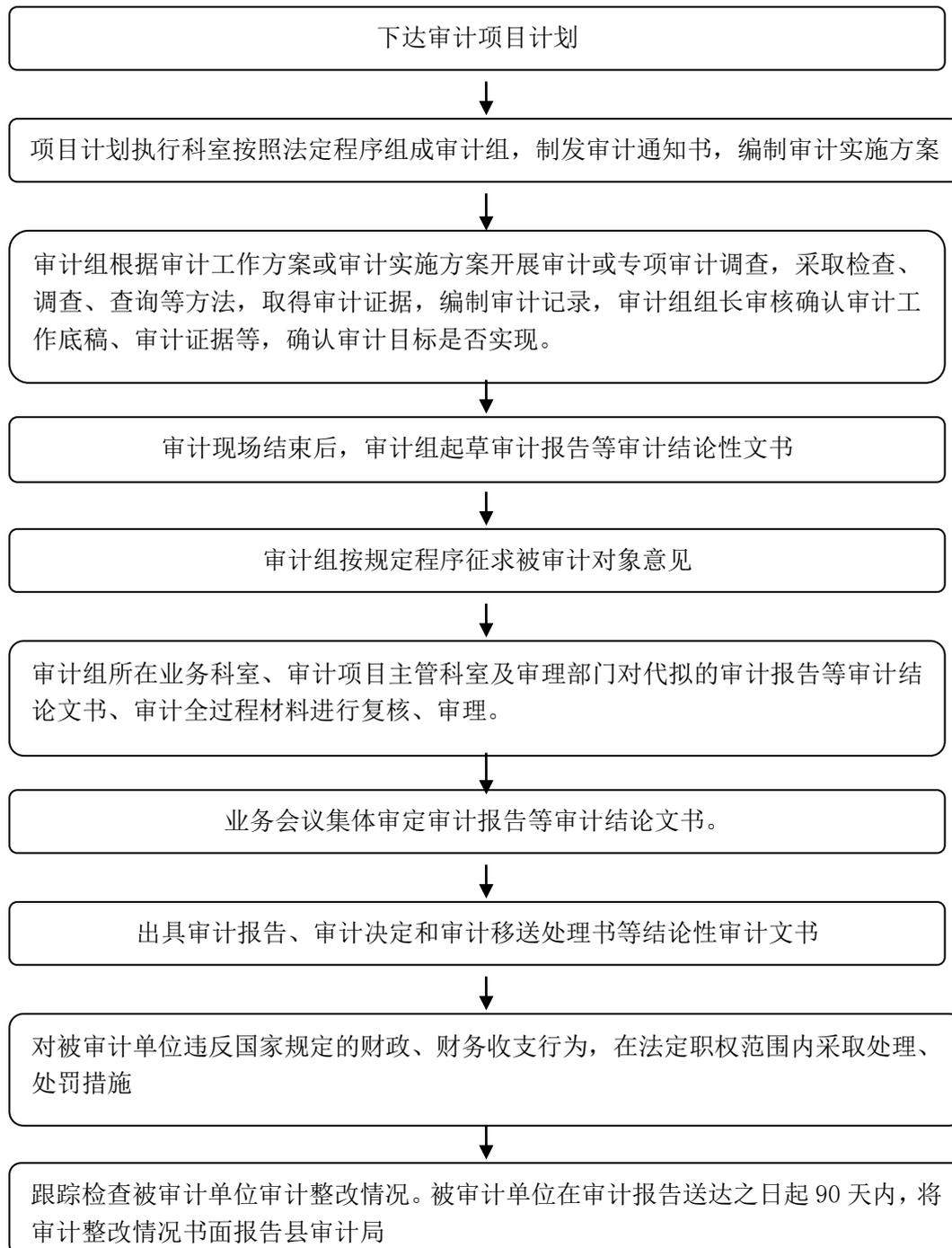
结果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裁决。也可在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三）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事项编码：2100-Z-003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适用范围：社会审计机构。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七条。

办理条件：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办理方式：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办理流程：

1. 计划阶段：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

2. 核查阶段：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

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

3. 处理阶段：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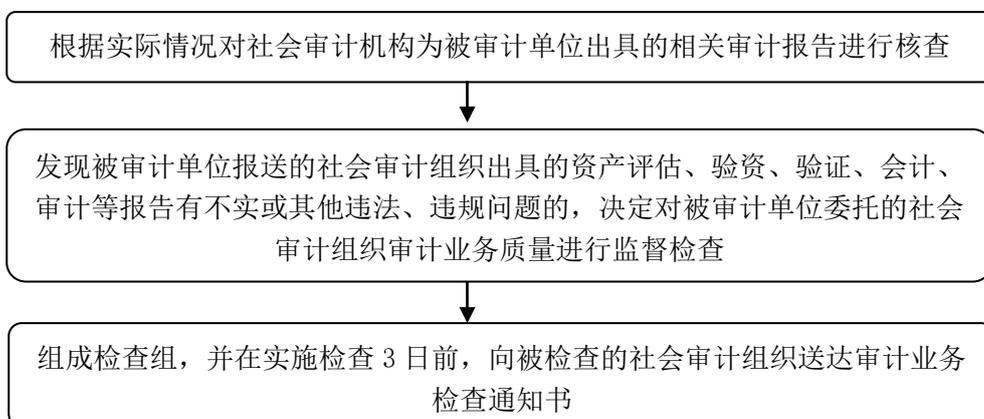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按照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时间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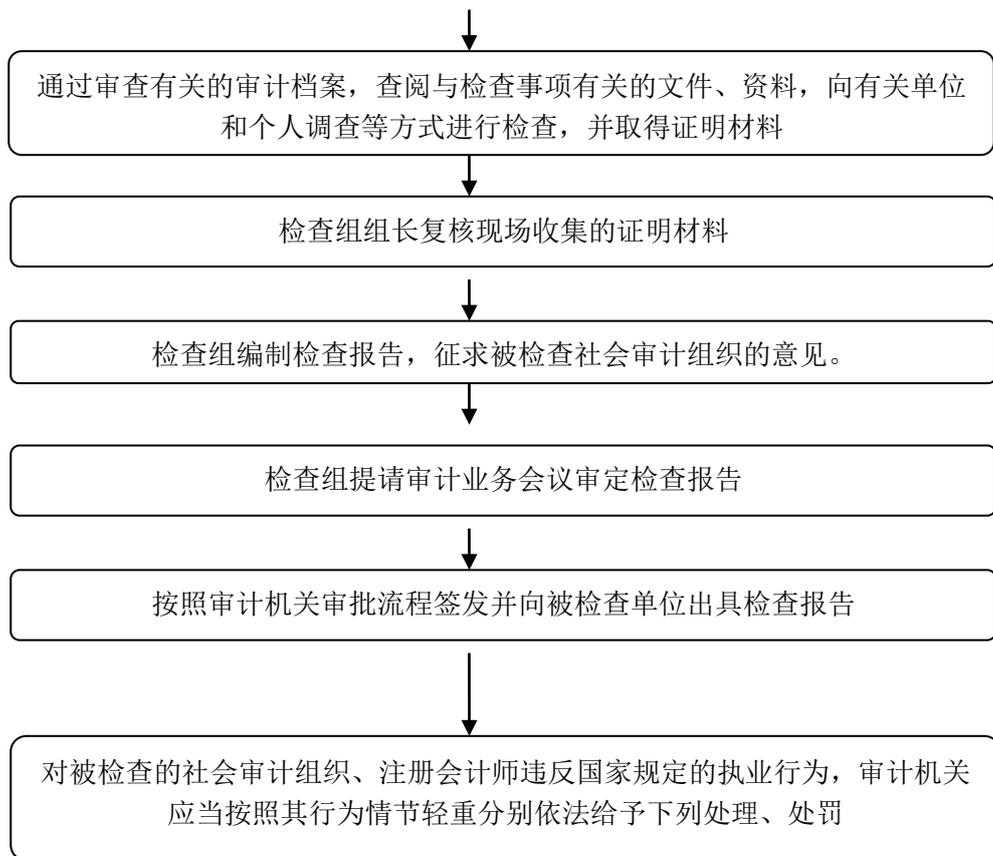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 （四）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事项编码：2100-Z-004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适用范围：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二十六条。

办理方式：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办理流程：

1. 计划阶段：每年下发内部审计工作要点，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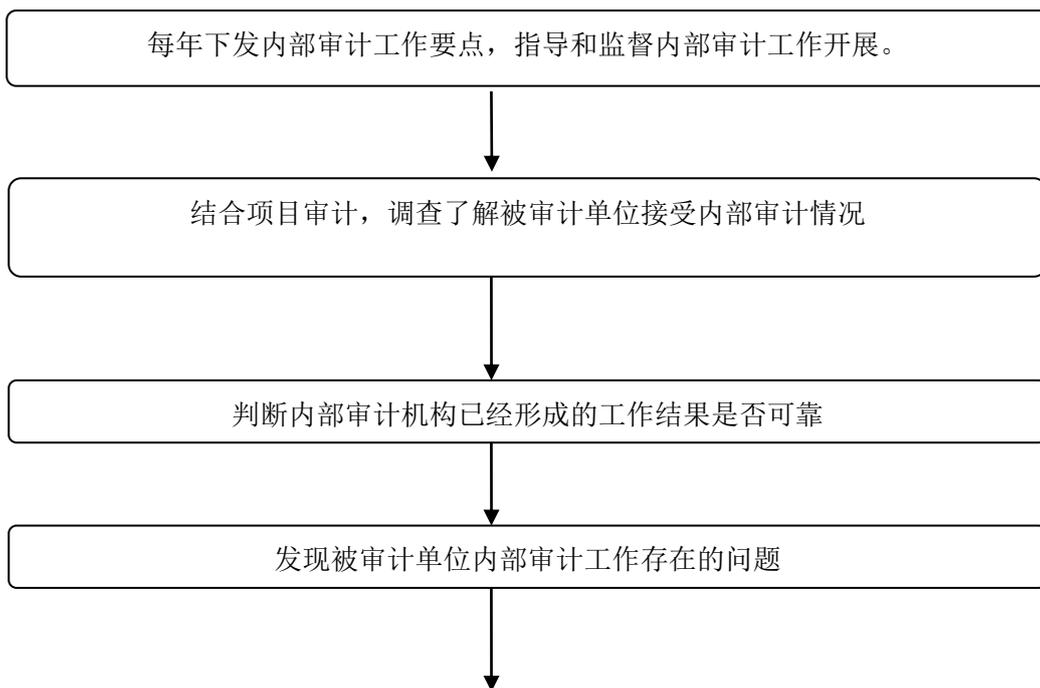
2. 监督阶段：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

3. 指导阶段：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监督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五）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事项编码：2100-Z-00500-140525。

实施部门：泽州县审计局。

事项类别：其他权力。

适用范围：被审计单位。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三十条。

办理条件：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办理方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办理流程：

1. 发现证据阶段：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

2. 申请查询阶段：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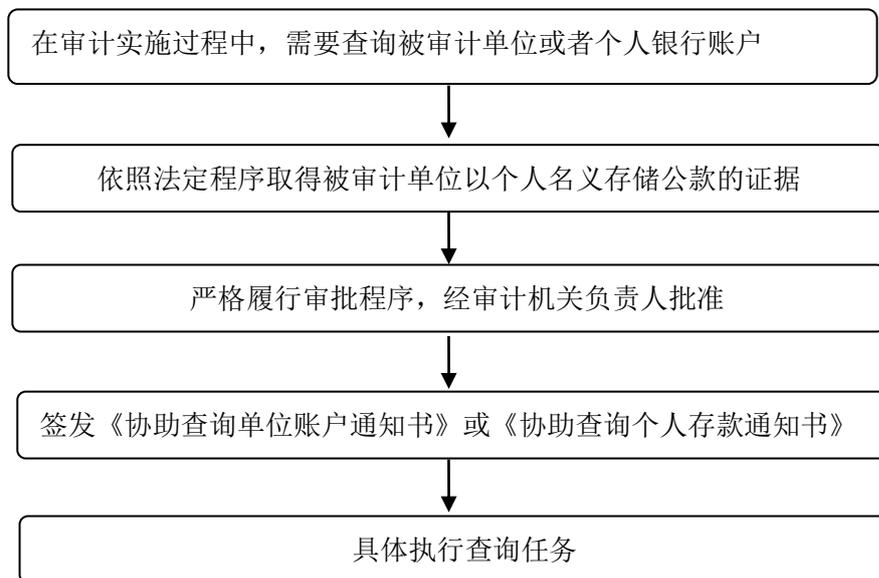
3. 查询阶段：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审计人员具体执行查询任务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参加，并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当注明来源，并由提供证明材料的金融机构盖章。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保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结果送达：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

监督投诉渠道：泽州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 0356-2085966。

办理流程图：



泽州县审计局  
2021年7月16日